

附件四

(機關或單位名稱) 接受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 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接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 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 經費	預定完成日期			累 計 實 支 數				執行 進度%	核銷 情形	繳回金額(含賸 餘款、其他收入)	備 註	
					年	月	日	合 計	自籌經費 支 出	其他機關 補助支出	補助經費 支 出					

填表說明：1. 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 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4. 核銷時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為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」之積為應自籌金額，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，應繳回差額。

5. 如有其他機關補助，請在備註欄註明機關名稱；如有二個機關以上補助，請分別列明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核轉機關首長：